#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包括但 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 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前次审议批准的使 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对上述投资事项到期后的 资金进行重新安排。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 讲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 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购买的自有资金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已全部到期收回。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宁波银行签订合同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 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主要资金投向 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类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理财业 务管理费的情形。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理财额度(即 3 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 (四) 风险控制分析

- 1、为控制风险,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选择发行主体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 2、公司已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7,866,532.22	1,842,555,322.86	
负债总额	487,804,845.02	558,237,752.58	
资产净额	1,460,061,687.20	1,284,317,570.28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	56,489,503.85	139,927,343.0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4,977.19 万元,2023 年度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比为 5.8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相应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投资管理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管理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的情况

自有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1	结构性存款	970	970	1.15	0
2	结构性存款	1,030	1,030	3.65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14	0

合计	5,000	5,000	12.94	0
最近12个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则	0.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	80,000.00			
	8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